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101,918	2,213,354
銷售成本		(2,544,843)	(1,159,922)
(毛虧)／毛利		(442,925)	1,053,432
其他收益		9,882	7,0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90,691)	(214,900)
管理費用		(82,256)	(122,892)
其他(支出)／收入淨值		(52,521)	11,37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58,511)	734,025
財務成本	(4)	(2,821)	(5,698)
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分攤		(25,826)	(12,2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87,158)	716,083
所得稅	(6)	(12,361)	(176,28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99,519)	539,7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	15,6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699,519)	555,4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9,702)	508,5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78
		<u>(679,702)</u>	<u>523,476</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817)	31,2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83
		<u>(19,817)</u>	<u>31,983</u>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64)	30.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89
		<u>(40.64)</u>	<u>31.30</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64)	30.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89
		<u>(40.64)</u>	<u>31.3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699,519)	555,45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9)	168,481
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益之分攤	88	4,659
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	1,333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2,800	(7,520)
有關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減值虧損包含於 綜合收益表內之重分類調整	–	23,280
有關於本年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轉出	–	(21,063)
	<hr/>	<hr/>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695,637)	723,296
	<hr/> <hr/>	<hr/> <hr/>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5,811)	689,773
非控股權益	(19,826)	33,523
	<hr/>	<hr/>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695,637)	723,296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5,811)	674,8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78
	<hr/>	<hr/>
	(675,811)	689,77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21,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411	469,568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182,709	205,885
無形資產	43,963	88,198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9,930	110,940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9,520	6,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547
遞延稅項資產	6,321	8,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03	–
	<u>776,557</u>	<u>963,857</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4,448	4,874
存貨	975,218	1,296,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78,577	603,4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098	101,961
可收回稅項	943	1,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541	52,177
受限制銀行結餘	4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6,290	1,530,123
	<u>2,864,609</u>	<u>3,590,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4,664	94,9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439	106,713
應付董事款項	1,074	519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49,334	98,680
應付稅項	5,932	56,721
	<u>179,443</u>	<u>357,5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5,166</u>	<u>3,232,6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61,723	4,196,5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812	31,505
資產淨值	<u>3,435,911</u>	<u>4,165,0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264	167,264
儲備	3,218,388	3,927,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85,652	4,094,916
非控股權益	50,259	70,085
權益總值	<u>3,435,911</u>	<u>4,165,0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新近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總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確認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1,626,524	1,765,808	475,394	447,546	2,101,918	2,213,354
分部間收益	82	-	-	-	82	-
呈報分部收益	<u>1,626,606</u>	<u>1,765,808</u>	<u>475,394</u>	<u>447,546</u>	<u>2,102,000</u>	<u>2,213,354</u>
業績						
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u>(631,754)</u>	<u>697,014</u>	<u>33,002</u>	<u>56,274</u>	<u>(598,752)</u>	<u>753,2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稀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82,434
分部間收益	-	-
呈報分部收益	<u>-</u>	<u>82,434</u>
業績		
呈報分部盈利	<u>-</u>	<u>4,432</u>

(b)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16,145	1,449,758	-	82,434	1,616,145	1,532,192
日本	254,051	229,100	-	-	254,051	229,100
歐洲	163,315	355,428	-	-	163,315	355,428
美國	48,513	164,164	-	-	48,513	164,164
其他	19,894	14,904	-	-	19,894	14,904
	<u>2,101,918</u>	<u>2,213,354</u>	<u>-</u>	<u>82,434</u>	<u>2,101,918</u>	<u>2,295,788</u>

3.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1,626,524	1,765,808	-	82,434	1,626,524	1,848,242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 及鎂砂)銷售	475,394	447,546	-	-	475,394	447,546
	<u>2,101,918</u>	<u>2,213,354</u>	<u>-</u>	<u>82,434</u>	<u>2,101,918</u>	<u>2,295,788</u>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71	85,529	-	1,528	73,171	87,057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873	5,456	-	350	4,873	5,806
無形資產攤銷	12,598	12,295	-	12,260	12,598	24,555
存貨撇除	457,640	91,073	-	-	457,640	91,073
存貨撇除撥回	(87,439)	(37,944)	-	-	(87,439)	(37,9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773	-	-	-	21,77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626	-	-	-	31,626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	-	23,280	-	-	-	23,280
	<u>73,171</u>	<u>85,529</u>	<u>-</u>	<u>1,528</u>	<u>73,171</u>	<u>87,057</u>

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261	179,839	-	12,143	12,261	191,982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414	-	-	-	2,414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314)	(3,554)	-	(2,549)	(2,314)	(6,103)
	<u>12,361</u>	<u>176,285</u>	<u>-</u>	<u>9,594</u>	<u>12,361</u>	<u>185,879</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一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兩家 (二零一一年：一家) 中國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7,000,000元人民幣出售了其於江華瑤族自治縣興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8. 股息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建議並派發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33,45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

9. 每股 (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679,70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溢利508,598,000港元) 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溢利14,878,000港元)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72,643,000股 (二零一一年：1,672,329,000股) 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重新表述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508,598,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14,878,000港元及已調整所有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72,541,000股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73,963	370,35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1,978	21,31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166,380
其他應收款	52,636	45,353
	<u>478,577</u>	<u>603,405</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341,050	332,690
六個月至一年內	29,083	33,507
一至兩年內	21,695	15,924
兩年以上	28,423	23,777
	<u>420,251</u>	<u>405,898</u>
減：減值虧損	(46,288)	(35,544)
	<u>373,963</u>	<u>370,354</u>

於年末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83,096	81,152
六個月至一年內	6,766	8,455
一至兩年內	2,070	4,161
兩年以上	2,732	1,196
	<u>94,664</u>	<u>94,964</u>

於年末日，由於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建造	<u>56,107</u>	<u>8,531</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出具擔保使其獲得不多於333,0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1,370,000港元)之信貸額度。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之最高負債，即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已提取的信貸額度，為102,7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340,000港元)。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就該等擔保向本集團索償的機會不高，故並無確認該等擔保之負債。

14. 訴訟

年內，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就其廠房建造之質素及付款問題上與一建造商存在爭議。一方面該建造商向該共同控制實體就已建造之廠房索償餘下未付之合同款項約33,912,000港元。另一方面該共同控制實體向該建造商就建造質素低劣未能符合有關建造標準索償退還已付之合同款項約60,739,000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並不認為法院將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不利判決。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101,918,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的2,213,354,000港元比較減少約5%。當中稀土產品的營業額約為1,626,524,000港元，較去年之1,765,808,000港元減少約8%，約佔總營業額的77%。耐火材料產品的營業額則約為475,394,000港元，與去年的447,546,000港元上升約6%，約佔總營業額的23%。

本集團在經歷過二零一一年度稀土市場的迅速暴漲後，本年度初的存貨成本處於較高水平。然而稀土市場在本年度波動不穩，產品價格持續下降，導致錄得經營虧損，再加上本集團對稀土業務淨撇除了約3.7億港元的存貨值，使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度約1,053,432,000港元的毛利跌至本年度約442,925,000港元的毛利虧損。毛利率由去年的+48%跌至本年度的-21%。再計及其他銷售和管理等費用，以及合營項目所分攤的虧損後，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淨虧損約699,5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度：淨溢利約555,459,000港元）。每股虧損約40.64港仙（二零一一年度：每股盈利約31.30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保證股東有權出席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售出了約2,800噸稀土氧化物，數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四成，但產品價格持續走低抵消了銷量上升的影響，稀土業務的整體營業額由去年的1,765,808,000港元微跌8%至1,626,524,000港元。而由於生產成本持續高企，以及需為存貨作出撥備，令稀土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631,754,000港元。

受國內外消費市場低迷影響，電子及汽車等產業對稀土氧化物的需求放緩，加上全球稀土消費第二大國日本，以及第三大國美國緊縮需求，均直接衝擊了國內的稀土企業。本年度內，稀土價格大幅下滑。以全年計，稀土價格較年初有明顯下調。各類稀土氧化物的平均價格較二零一一年下跌了介乎兩至七成。當中氧化鎘、氧化釹、氧化釷下跌了約兩成半；氧化銻、氧化釷、氧化鎳下跌了約三成；氧化釷、氧化鎳、氧化鈾共沉則下跌了約五至六成；氧化鈾更下跌了達七成。

原材料供應方面，由於國家政府正在大力整頓上游產業，嚴厲控制稀土採礦量，為稀土原材料的供應加添了不穩定因素，所以儘管稀土氧化物產品價格大幅下調，不同稀土礦原材料價格於本年度與去年比較只下跌了約一成半至兩成半。

由於國家政府對稀土產業的整頓使原材料供應變得不穩定，礦源質素參差，影響了提煉稀土氧化物的投入產出率，增加了稀土產品的平均成本。而政府在執行對各稀土企業的指令性生產限制上越趨嚴緊，本集團亦因應政府政策調整了產量。本年度內本集團稀土氧化物的生產量較去年減少了約5%，產量下降亦導致人工、折舊等分攤成本相對提升。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與長期客戶建立了非常穩健的夥伴關係，縱使面對行業不景氣，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售出的稀土氧化物數量仍較去年增長約四成。為填補產量減少而銷量增加的差距，本集團從市場上購入了部份產成品，這一因素亦令本年度的貿易量較往年高。

稀土金屬方面，為了順應市場變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調整了稀土金屬的產品結構。去年生產的主要為金屬釹和鎳釹合金，而本年度改為生產較多金屬鐳和金屬釹。由於本年度銷售的金屬鐳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度銷售的鎳釹合金便宜了逾八成，故雖然本年度銷售了近300噸稀土金屬，數量比去年增長逾三倍，但銷售額只增加了不足三成。本年度在稀土原材料價格高企情況下，該業務在扣除無形資產攤銷等成本之後錄得虧損。由於業務環境較二零零八年收購該業務時變差，故本集團依據管理層對將來市場的保守推算下，對其商譽作出了逾2千萬港元的全面減值及對無形資產作出了逾3千萬港元的減值。

導致本集團稀土業務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除了因為（一）產品銷售價格持續下降，且幅度大於原材料跌幅，及（二）產量下跌和投入產出率下降，使平均成本上升外，還受到兩年年初存貨價值變化的影響。二零一一年年初的存貨成本仍處於較低水平，故於二零一一年銷售時之成本相對亦較低。但到二零一二年年初，經過稀土市場迅速暴漲後，其時的存貨成本已以倍數增長，故於本年度銷售時所反映之成本比去年度大幅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值較低者列帳，由於本年度內稀土市場價格一直向下調整，本年度年結時本集團對稀土業務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亦增加了近3.7億港元的淨撇除。撇除額直接增加了銷售成本，此亦成為本年度稀土業務的虧損原因之一。

市場分佈方面，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消費國。出口方面，由於國外客戶於本年度內大都對中國稀土市場的波動抱持觀望態度，不敢大規模下訂單，致使國內大部份稀土企業都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全數利用國家發放的出口配額，令全國稀土出口總和遠低於全年出口配額總量，然而，本集團卻充分利用香港窗口之便，基本上能悉數利用政府分配的出口配額。本年度內本集團稀土產品內銷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78%。國外市場主要出口至歐洲，約佔營業額10%，而日本和美國則分別約佔8%及3%。

耐火材料業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耐火材料業務的整體營業額由去年的447,546,000港元微升約6%至本年的475,394,000港元。毛利率卻降至約17%。

二零一二年，國內經濟仍然疲弱，部份玻璃和鋼鐵企業紛紛減產，致使耐火材料的訂貨數量和金額和去年比較有所減少。本年度本集團銷售了約40,000噸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比去年減少了約一成半。營業額與去年相若，下跌不足5%。主要產品平均價格變化不大，如鎂鋁尖晶石磚及鋁碳磚的價格較去年上升了約一成至一成半，電熔鎂鉻磚及不定形耐火材料的下跌了約半成，高溫陶瓷方面的賽隆系列產品價格基本與去年持平。然而由於產量下跌使產品平均成本上升，加上部份原材料成本上漲，如碳化矽的價格較去年上升了約七成，影響了利潤。毛利率約為13%。

鎂砂業務方面，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了合共約68,000噸電熔鎂砂和高純鎂砂，比去年上升約一成半。由於平均銷售單價的輕微上升及平均售價較貴的電熔鎂砂在銷售量上的增長比例較高，致使銷售金額比去年上升了約三成。毛利率維持於約兩成。

整個耐火材料業務的市場分佈情況與去年相若，內銷約佔72%，外銷約為28%。

合營項目

本集團與歐司朗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的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廠房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峻工試產後，於本年度內銷售了約200噸熒光材料，數量較去年有所增加，但與設計年產量1,000噸比較仍有待改進。在本年度內生產流程上的調試和磨合基本上已完成，只是客戶在認證該公司提供的產品樣本時需要花上一段時間作測試，致使本年度的銷售量不高，仍處於虧損階段。預期在新舊客戶陸續完成認證過程後，該項目能於二零一三年達至收支基本平衡。

另外，本集團與日本的旭硝子工業陶瓷株式會社合作成立，主要生產水泥用定形燒結耐火材料的宜興旭硝子工業陶瓷有限公司，其第一期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竣工試產。該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產出約6,000噸產品並銷往日本。由於本年度該公司仍是剛剛起步，部份產成品需經反覆處理才能達到日本客戶的嚴格要求，致使成本偏高而造成虧損。冀待將來生產過程熟練後，產品產出率及合格率能同步提高，為本集團帶來預期的利潤。另外，日本客戶對產品質量及生產規格的嚴格監控，亦有利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研發技術、優化流程、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為大規模生產打好基礎。

展望

稀土產業在二零一二年度中經營不穩定，價格浮動巨大，導致整體稀土企業出現重大行業性虧損。本集團認真總結，儘快完善調整各方面關係，力爭為長期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中國國土資源部對上游稀土的控制正處於歷來最嚴格的時刻。國家對稀土開採權和冶煉企業年產量的限制，令上游原材料供應持續緊俏。同時，國家從二零一零年開始對稀土材料策劃戰略儲備，更突顯了資源的重要性。隨著國內稀土產業進一步整合以及預期未來市場需求回暖，管理層對稀土這一國家戰略儲備資源的長遠健康發展仍然樂觀。

然而，全球經濟復甦前景尚未明朗，外圍環境對稀土下游需求的影響仍將持續，稀土出口將取決於歐美經濟復甦狀況，本集團預期稀土氧化物的價格短期內較難有明顯改善。原材料價格方面，本集團預期價格的波動主要取決於政府上游整頓的力度和對產量的監控。雖然外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相信尖端的核心技術和可靠的產品質量仍將是國內稀土企業提高競爭力和保持盈利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自主研發、改善生產流程，令產品品質和技術水平保持國際級標準。

除了等待市場好轉及國家政策的落實外，本集團亦自強不息，主動尋找商機。隨著自身研發的稀土拋光粉技術漸趨成熟，且國內對優質稀土拋光粉的需求殷切，本集團決定投資改建拋光粉生產綫，總投資金額約1.2億元人民幣。改造項目預期能於二零一三年六、七月份完工試產，全面投產後年產能最高可達1,000噸。

另外，隨著工業化和城鎮化的發展，本集團相信耐火材料的需求將回復保持平穩增長勢頭。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耐火材料的產品質量和技術含量，保持其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維持審慎的資金安排，一直保持有充裕資金在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共約值1,289,325,000港元，其中包括了42,600,000元人民幣之存款抵押了給國內銀行以使國內附屬公司獲得40,00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685,166,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減至約6%。

除了上述之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除了上述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存在息差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於本年度內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的兩家附屬公司分別向兩家國內銀行提供了企業擔保，使本集團的兩家合營企業分別獲得銀行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家合營企業分別利用該等擔保向銀行提取了50,000,000元人民幣及33,281,000元人民幣貸款。

此外，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就其廠房建造之質素及付款問題上與有關之建造商存在爭議。該建造商提出訴訟，就已建造但仍未支付之餘下合同款項約33,912,000港元提出索償，而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則以有關廠房之質素未達有關建造標準而對已支付的合同款項約60,739,000港元提出反索償。現時以上訴訟仍未有判決。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各級員工共約1,100人，包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及多名大學畢業生。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包括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做出貢獻。本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60,687,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亦經常為員工安排在職培訓以保持其專業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須履行較早前已作出的其他業務安排，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制定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